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1291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与中金公司合称“联席辅导机构”）作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辅导对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中国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辅导机构，已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出台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完成了对中国移动的上市辅导工作，认为已达到既定的辅导目标，现将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总结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过程描述

辅导期内，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联合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海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

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辅导过程如下：

1、准备工作

（1）签订辅导协议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与中国移动签署了《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辅导机构）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接受辅导对象的委托作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辅导机构，具体辅导工作由辅导工作组负责实施，并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共同进行。

（2）邀请中介机构

除中金公司、中信证券外，公司还邀请了海问、普华永道共同参与了上市辅导工作。

（3）进行摸底调查，了解公司情况

辅导工作组采取了查阅资料、访谈、召开例会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以及对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其他人选（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知识的了解情况进行摸底。

（4）制定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经初步调查了解，辅导工作组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一套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其中包括辅导目标、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内容、辅导方式、辅导程序等。

（5）制作辅导材料

为配合辅导工作，辅导工作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制作了辅导材料，包括辅导培训材料、相关法律法规汇总等，并陆续发放给接受辅导人员。

2、辅导备案登记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与公司签订《辅导协议》后，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贵局受理。

3、开展尽职调查

从正式启动辅导工作开始，联席辅导机构联合海问及普华永道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一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内容涵盖财务、法律、业务等各个方面，对公司的历史沿革、组织结构、经营管理、内控制度、财务状况和未来业务发展等情况有了进一步的理解，就本次发行上市可能存在的问题与公司进行了及时沟通，并跟进解决。

4、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

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联合、组织各中介机构对公司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培训，系统地介绍了本次发行上市情况、上市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财务会计与内部控制等。在集中辅导开始之前，辅导人员提前将辅导材料及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发送给接受辅导人员进行自学。

通过培训，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对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和义务、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都有了较深入的了解，并对如何完善公司治理等重大问题形成了清晰的思路。在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高度重视和积极参与下，培训授课取得了理想的效果。

5、发现问题，提出整改建议，促进规范运作

辅导工作组在辅导过程中通过现场工作实地了解，向公司提出需要重点关注解决的问题及整改建议，并督促其进行落实整改。

6、协助制定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组协助公司初步制定了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原则和常见问题进行了讨论。

7、协助进一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

辅导工作组在辅导期内联合海问协助并督促公司进一步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其能够实现规范运行；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事程序、职责分工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和诚信义务进行了重点辅导，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回答或解释。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担任公司辅导工作的联席辅导机构为中金公司、中信证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资格的证券机构。根据辅导计划，中金公司员工余燕、吴占宇、叶昕、陈康、靳莹、庄晓、赵思宁、王昭、张学孔、马思翀、许丹、党仪、罗菁、刘一飞、马佳佳、尼尧擎、施鹏翔、任聪、季显明、刘雨晴，中信证券员工王彬、贾晓亮、卢丽俊、周国辉、陈力、刘煜麟、刘芮辰、李占杰、杨腾、梁家健、戴晦明、韩煦、屈子问、买鸿翔、刘坦组成“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项目辅导工作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组”），由余燕、王彬分别担任组长，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此外，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还邀请了海问、普华永道的专业人士共同参与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中国移动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认可的其他人选。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联席辅导机构与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及辅导内容、接受辅导人员、辅导工作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联席辅导机构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分别委派了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组承担具体的辅导工作，完成了《辅导协议》中约定的全部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联席辅导机构已报送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陆续报送了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和第三期辅导工作报告。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完成了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内容、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及《辅导协议》，本次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1) 督促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进行必要的授课，确信其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 (2) 鉴于公司为一家注册成立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境内监管要求，督促公司补充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使公司能够同时满足境内外监管规则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
- (3) 核查公司在公司设立、股权设置、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4) 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 (5) 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 (6) 督促公司规范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 (7) 督促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 (8) 督促公司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 (9) 督促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 (10) 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准备工作；
- (11)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

2、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中金公司、中信证券辅导工作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中国移动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多次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作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期内

通过集中授课、组织自学、个别答疑、集体研讨、问题整改及其他必要的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在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得到了各方的通力配合，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具体如下：

(1) 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公司的接受辅导人员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辅导工作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以及尽调访谈、现场考查等方式，对公司设立、股权设置、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公司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3) 公司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4) 公司能够合法拥有和使用与生产经营相关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资产；

(5) 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6) 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7) 公司进一步规范了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系，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

(8) 公司已经依照相关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 公司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根据业务发展

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10）辅导工作组对公司进行了综合评估，认为其已符合上市条件，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组协助公司进行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本次辅导过程中，公司能够及时提供辅导工作组所需要的各种文件、资料、证明，协助辅导工作组查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记录，介绍公司情况。

对联席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能够及时给予解答和说明；对联席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意见，公司能够召集有关部门和人员充分讨论解决方案及措施，能及时采纳、改进和贯彻落实。

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联席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培训；接受辅导人员能够及时参与相关辅导授课活动，积极参加相关问题的讨论，为公司的规范发展出谋划策。

综上，公司能够认真接受联席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积极配合各项辅导工作的安排，认真履行《辅导协议》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积极参加辅导培训工作，达到了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公司为一家注册成立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并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现有治理架构以及目前执行的公司治理制度主要根据注册地、目前上市地相关适用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关要求而搭建和制定。公司根据注册地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等架构，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证监会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若干意见的通知》《试点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并上市监管工作实施办法》等规定，试点红筹企业的股权结构、公司治理、运行规范等事项可适用境外注册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但在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总体上应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基于上述原则，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条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注

册地、境内外上市地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审视自身公司治理的各个环节，公司修订或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使得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安排可以保证公司对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水平总体上不低于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四）北京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辅导期内，联席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与贵局进行了沟通，贵局相关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了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公司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联席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拟上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联席辅导机构高度重视本次对公司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公司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能够及时向公司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工作组成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联席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移动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



王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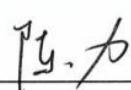
贾晓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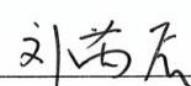
卢丽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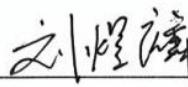
周国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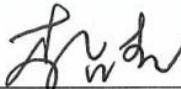
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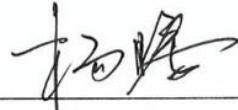
刘芮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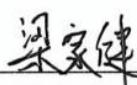
刘煜麟



李占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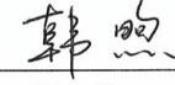
杨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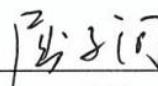
梁家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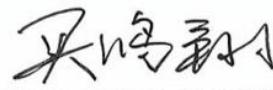
戴晦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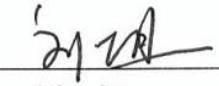
韩煦



屈子问



买鸿翔



刘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9日

证授字[HT42-202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王彬先生(身份证证【35010319730514005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信息传媒行业组股权类、债券类、并购类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1. 保密协议；
2. 保密承诺函；
3. 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4. 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5.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被授权人

王彬(身份证证【350103197305140052】)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中信证券
办理向北京证监局报送中国银行
有效期间指 2021 年 3 月 6 日至 2022 年 3 月 6 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5 日